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高府〔2024〕6号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共和新路4703弄通道 道路修缮项目的批复

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实施共和新路4703弄通道道路修缮项目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共和新路4703弄通道道路修缮项目，修缮内容包括车行道部分洗刨加罩、翻修人行道及侧平石、完善标线及设施、雨水口更换、调换井盖、护栏安装、乔木栽植等。总投资223万元，按实结算，由镇财政拨款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3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

2024年8月23日印发

(共印5份)